

從「往來義務」建構醫療機構之組織義務

侯英冷*

〈摘要〉

醫療機構所提供的醫療服務，不是單純醫療行為，而是組織，以組織人事與硬體，獲取利潤，醫療行為僅是其營業活動（提供醫療環境組織）下所進行之過程與結果。在醫療院所擴大組織同時，除了會增加連繫疏失之產生外，還可能間接造成醫療意外產生，而且醫療疏失發生之原因，除了醫療人員之個人技術之外，其背後原因，經常是醫療組織疏漏。因此，醫院不僅應對醫療疏失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，且應對自己獨立營業行為（透過組織獲得企業利潤）所造成之損害，負獨立賠償責任，本文即在於建構醫療機構的獨立組織義務（侵權責任）。

面對醫療疏失訴訟，鑑於醫院組織與醫療分工日漸精細，以及過度重視個人疏失導致醫療防衛，也影響醫師的專業裁量，德國實務不再如過去重視個人疏失，轉而強調醫療機構組織疏失。期待透過嚴謹的醫療組織，以避免人為疏失，以及脫離法律實務對醫療專業鑑定之依賴。醫療行為本質即屬於危險行為，單靠個人的注意力提高，並無法完全避免意外發生，而且人非電腦，犯錯是人的特性，人的注意力，事實上也無法持續不間斷，對此特性唯有透過一個層層組織防堵網，來防堵危險發生，始有可能將人為疏失之醫療意外發生率降低。因此，德國實務逐漸強調醫療機構之組織責任，並將之與商品製造人責任同列，成為往來義務下的一個重要類型。本文希望透過德國往來義務（醫療機構組織義務）之介紹，提供國內對於醫療機構獨立組織責任建構之參考。

*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系副教授。E-mail: houing@mail.ncku.edu.tw

• 投稿日：03/21/2011；接受刊登日：06/08/2011。

• 責任校對：劉有好、黃凱紳。

關鍵詞：醫院組織義務、往來義務、交易安全義務、開放型醫院、醫療外包、
安全管理義務、病人照護義務、周延人事組織、病歷記載義務、治療標準流程、醫療指南